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  
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 本次为其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66,303.06万元人民币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在201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20,0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担保，期限不超过八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坡隍头村陈唐弄6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揭建强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5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自来水生产、供应<《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1年8月13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及防腐。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份86.12%。

截止2012年6月30日，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资产71,726.02万元，净资产28,820.02万元，净利润1,231.58万元。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因舟山市定海区岛北马岙等七乡镇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即岛北水厂工程）（详见公告临 2012-005）之需要，拟向舟山市农行定海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需公司提供项目贷款授信担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八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此担保事宜进行了充分论证，各位参会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岛北水厂工程建设，属于公司资金合理使用需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66,303.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71.23%，无逾期担保。

六、授权董事长何中辉先生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